

本报开设奥运商品专版啦

2008年是个喜庆的年份,因为在这一年我们即将迎来举世瞩目的2008北京奥运会。此时,在离2008农历新年还有两天之际,本报与新闻出版报社合作,在《郑州晚报》开设“北京

奥组委指定特许商品宣传专版”,让新年的喜庆与欢腾为北京奥运祈福。本报是全省境内可以在北京奥组委指定专版上使用奥运会会徽及福娃标志的唯一平面媒体。读者可以通过本报开

设的宣传专版,了解北京奥运会官方发布的各种奥运商品信息,专版将成为奥运特许商品消费、收藏的完全指导手册。

晚报记者 陈娟

新闻短波

境内外奥运网店为特许商品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服务

“境内奥运网店”(www.2008eshop.cn)是北京奥组委授权的独家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奥运特许商品的网站,广大消费者可以足不出户就能在任何时候浏览“境内奥运网店”并购买到奥运特许商品,并能保证将消费者选购的商品送到全国1800多个城市或地区。

“境内奥运网店”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销售服务,目前展示和销售的北京奥运会商品品种已经超过3000种,涵盖了奥运特许商品的所有商品类别。“境内奥运网店”同时也是奥运特许产品新品发布的重要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北京奥运会特许商品的最新资讯。

“境内奥运网店”还开通了WAP服务功能,使消费者可以使用手机版的“境内奥运网店”wap.2008eshop.cn查询和购买奥运特许商品。

“境外奥运网店”(www.lj2008eshop.com)是北京奥组委授权的独家在中国奥委会辖区外(除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及中国香港和澳门等国家和地区)销售奥运特许商品的网上商店,境外消费者可以足不出户就能在任何时候浏览“境内奥运网店”并购买到奥运特许商品,并能将消费者选购的商品准确送达消费者指定的地点。

“境外奥运网店”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销售服务,目前展示和销售的北京奥运会商品品种已经超过3000种,涵盖了奥运特许商品的所有商品类别。“境内奥运网店”同时也是奥运特许产品新品发布的重要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北京奥运会特许商品的最新资讯。

常征

精品贺岁

奥运新品看过来

2008年是奥运年,更是奥运经济的决战年。奥运特许商品的发展可谓非同凡响,无论是从设计理念、材质选择还是生产工艺等方面无不彰显出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民族工艺的精湛凝练。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编辑部特选出几款特色精品,与读者共享,同贺新春。



红运耀中国灯笼茶具

红运耀中国灯笼茶具,将灯笼与茶具的造型合二为一,融中国的灯笼文化、陶瓷文化、茶文化、福文化及中国红等杯壶交错的动念之间,演绎出中国生活、中国文化和中国精神与现代奥林匹克精神珠联璧合的迷人魅力。在这里,中国灯笼代表着13亿中国人民对奥运会与全人类的美好祝福。



五福盈门闹新春

“五福盈门摆件”以中国传统文化为背景,取材于北京独具特色的传统民居——四合院,与5个可爱的福娃巧妙结合,营造一个五福盈门的和谐景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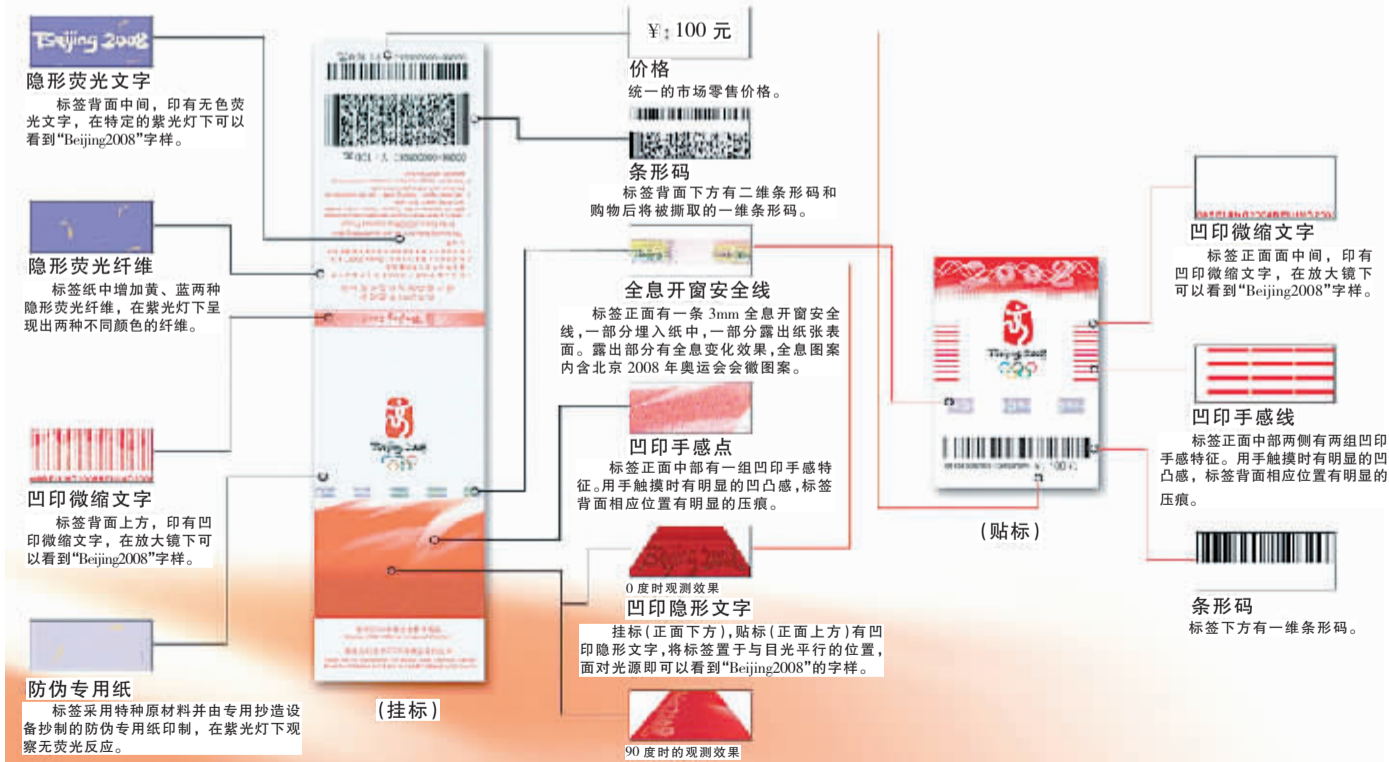
主体采用合金铸造,通体的纯金电镀,金碧辉煌;华丽高贵的进口奥地利仿水晶辅以精湛的手工镶嵌,把颇具传统特色的宅门装点得富丽堂皇、美轮美奂;呈现出独具一格的奥运民俗风情。

郝雪

知识产权保护

保护奥运品牌,禁止隐性市场行为

奥运特许商品防伪标签识别示意图



政策解析

网站恶搞奥运标志 将被强制关闭

“制作或传播含有歪曲、篡改奥运标志及相关作品的图片、文字、音乐、电影等所谓的网络恶搞,是一种严重违反著作权法的侵权行为。对那些不听劝告、执意进行侵权活动的非法网站要坚决予以关闭;对经过合法登记备案的网站,要通知他们立即删除侵权内容。”北京市版权局局长冯俊科在1月16日举行的“奥运版权保护论坛”上说。

记者从论坛上了解到,随着北京奥运会筹备工作全面有序推进,以“北京奥运会会徽”、“奥运吉祥物”、“奥运标志”、“奥运口号”为标志的奥运版权作品不断涌现并得到北京奥组委的确认。但个别企业或个人存在着未经授权随意使用奥运标志、超授权使用奥运标志、未经授权随意传播、下载奥运相关音像作品甚至故意篡改恶搞奥运作品行为,严重侵害了权利人及奥运产品指定经销商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奥运经济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形象。因此,做好奥运版权保护工作,不仅关系到维护权利人及奥运产品指定经销商的合法权益,而且直接影响到奥运经济能否实现良性发展,影响到中国政府良好的国际形象,影响到奥运会能否圆满成功举办。奥运版权保护不是可做可不做、可多做少做的工作,而是奥运筹备工作必须做好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北京奥组委向国际奥委会作出的庄严承诺。

本次论坛由北京市版权局、北京奥组委共同组织。会上还发布了《迎奥运、护版权、守规则——我们一起行动》倡议书。

方圆

为了加强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国际奥委会、北京奥组委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为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和组委会的名义,从事募捐、征集赞助、制作发布广告、组织宣传等活动。在《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中

明确禁止下列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行为:(一)未经授权,在生产、经营、广告、宣传、表演和其他活动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二)伪造、擅自制造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三)变相利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四)未经授权,在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和网站、域名、地名、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等名称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

品和其他创作成果;(五)为侵权行为提供场所、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权行为。另外,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活动中不得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包括公益广告)活动中应当加强审查,严格查验证明文件。

为了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障特许企业的权益,维护特许经营市场秩序,北京奥组委将与政府主管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采用有效的防伪技术,打击制假贩假行为。 宋明月